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大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（二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（三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5年6月4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2,658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5 日